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蔡承芳

電話: (02)23979298#509

E-Mail: 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4D001738_1_26150909824.pdf、114D001738_2_2615090982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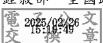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, 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 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

第1頁,共1頁